

合作非會員

為實行公約第 32 條：

1. 委員會非會員，其船隻意圖於公約區域捕撈者，得向委員會要求合作非會員之地位。任何此類的要求至少應在委員會年會前 90 天由執行長收迄，並在年會中被考量。執行長應通知所有委員會會員任何此類的要求。
2. 非會員尋求合作非會員地位應在要求中包括：
 - (a). 其批准或加入公約的想法表示；
 - (b). 充分地合作執行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承諾，及確保懸掛其旗幟並在公約區域捕魚之漁船及，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其國民，遵循公約條款及依本公約條款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 (c). 公約區域內過去漁業之完整資料，包括漁獲量、漁船數目/種類、漁船船名、漁撈努力及漁撈區域；
 - (d). 依據委員會通過之建議，所有委員會會員被要求提交的資料；
 - (e). 其當前在公約區域內捕撈之細節，包括其船數與特性；
 - (f). 其在公約區域內進行研究工作的成果；及
 - (g). 委員會決定之任何進一步相關資訊
3. 合作非會員應：
 - (a). 遵循所有在公約執行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 (b). 依據委員會通過之建議，提供所有委員會會員被要求提交的資料；
 - (c). 每年告知委員會，為確保其漁船遵循委員會養護與管理措施所採取之措施；
 - (d). 應委會會某會員要求或經委員會適當的附屬機構所決定，並連繫委員會及時回應針對其漁船遭指控違反養護與管理措施之事件，並向提出此要求之會員及委員會聯繫，其依公約第 25 條規定所採取之行動。
4. 委員會應每年授予合作非會員地位。委員會得更新該合作非會員地位，但受合作非會員對本公約目標與規定遵循之審核而定。

5. 委員會於決定是否授予一非會員合作非會員地位時，應顧及：
 - (a). 該非會員申請者對申請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觀感；
 - (b). 資源狀況及現存漁業之漁撈努力；及
 - (c). 其遵循公約條款、委員會及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發展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紀錄。
6. 合作非會員有資格以觀察員身份參予委員會及附屬機構會議
7. 合作非會員被請求依其從事漁業所享有之利益提供相稱之財務捐贈。倘某合作非會員在任一財政年度提供自願性捐贈，之後在同一財政年度成為委員會會員時，其自願性捐贈將可抵銷該年度應繳納的會費。
8. 合作非會員尋求更新其合作非會員地位時，應遵循委員會為確保遵循委員會養護與管理措施所作之合理規定。
9. 委員會也應考量來自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關於非會員尋求合作非會員地位之可得資訊，以及該非會員提供委員會之數據。在核發合作非會員地位與此類非會員時，應謹慎避免公約區域引進其他區域過多之漁撈能力或 IUU 漁業活動。
10. 委員會應監控合作非會員國民與漁船之活動，包括其遵循公約條款及依本公約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紀錄，以及該合作非會員自願貢獻委員會工作的意願。
11. 任何此類合作非會員其國民或漁船減損依公約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功效時，委員會應撤銷其合作非會員之地位。
12. 執行長每年應連絡所有在公約水域捕撈委員會管理權限魚種的非會員，鼓勵其成為委員會會員或申請合作非會員地位。屆時，執行長應提供渠等委員會所有通過有關建議與決議的副本。